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於民國 77 年核定位於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巷○○弄○○號眷舍為渠配偶所有，詎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質疑該眷舍眷籍之歸屬，而否准渠辦理老舊眷村改建及領取發包決算價補助購宅款等相關作業，涉有違反誠信原則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於民國（下同）77年核定位於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巷○○弄○○號眷舍為渠配偶所有，詎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質疑該眷舍眷籍之歸屬，而否准渠辦理老舊眷村改建及領取發包決算價補助購宅款等相關作業，涉有違反誠信原則等情乙案，經本院於103年6月24日約詢國防部相關單位主管人員。茲已調查竣事，爰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為高雄市左營區復興新村眷舍之列管單位，竟未落實眷籍清查及眷舍管理工作，於系爭原眷戶在72年違規轉讓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巷○○弄○○號眷舍時，未依規定取銷其眷舍居住權並收回其配住眷舍，復未依國防部「國軍眷村違規暨違(占)建處理規定」，於77年援例依現況專案處理時，確實清查戶數，查明戶籍住址變動之事實，釐清系爭原眷戶眷舍實際使用情形，確實依規定取銷其上開眷舍居住權及補辦眷舍轉讓手續，致其眷籍資料出現重複配舍疑義，洵有怠失；又海軍司令部不顧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已於77年核配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巷○○弄○○號眷舍予系爭原眷戶，且昧於其無同時居住兩眷舍等事實，竟擅自終止與其該○號眷舍使用借貸關係，實有不當，國防部未善盡監管之責，亦有怠失。

一、國民政府為安置隨軍來臺之海軍眷屬，由前海軍總司令部規劃於軍區外西側約 5 公里處之高雄市半屏山周邊稻田、荒地興建眷村，由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負責眷舍管理，嗣因行政區重新劃分為復興里，該眷村被當地人稱為「復興新村」。本案高雄市左營區「復興新村」○巷○-○號眷舍，係於 46 年間經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核定，准於公地自建之眷舍(該眷舍核准建築文令已逾保存年限，由何人自費興建現無相關資料可稽)。依 45 年發布之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6 款規定，軍眷遷出配給眷舍時，不得將原住眷舍，私自轉讓或轉借。51 年修訂之同辦法第 102 條規定：「(第 1 項)凡未配眷舍，經奉准劃撥營公地或奉准在眷村範圍內自費建築之房舍，一律視為營產列管，嚴禁出租或轉讓圖利，如有上開事實，一經查覺或經人告發，除當事人按照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予以記過處分，並停止一切眷補外，其各級主管受記過申誡之處分，其情節重大者，並送請法辦。(第 2 項)前項自費在營公地建築房舍者，於不需使用時應無條件交還各眷舍管理單位接管」。蘇○○先生(下稱蘇員)於 57 年 12 月 10 日遷入該眷舍(整編後門牌為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巷○○弄○○號，下稱○○號眷舍)。依戶籍資料影本所載，蘇員原住高雄市楠梓區○○里○○鄰○○路○○巷○○號，57 年 12 月 10 日遷入原○○里○○鄰○○巷○○號，60 年 2 月 1 日改編原住該區○○里○○鄰海功路○○巷○○弄○○號。據國防部表示：蘇員於 57 年遷入該眷舍，是否係私下轉讓取得居住權，因無佐證資料，該部無法判斷，惟當時眷舍私下轉讓並非個案，若以現今眷舍管理作業程序觀之，當時確有未盡周延之處等語。嗣於 64 年間，軍方列管單位依國軍在臺軍

眷業務處理辦法辦理眷舍清查，並依現況建案納管，蘇員於 64 年經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64）淞政字第 1144 號令獲配○○號眷舍。

- 二、查 71 年修訂之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152 條規定略以：「凡以前奉准在眷村範圍內公有土地上，自費建築之眷舍有案者，應列為公產管理，不准出租頂讓或經營工商業……」、同辦法第 154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收回其配住之眷舍：……三、出租、頂讓者……」、同辦法第 162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眷戶私將所配眷舍轉讓、轉借或頂租於他人者，取銷眷舍居住權」。本案蘇員於 72 年 10 月 21 日與周○○先生簽訂○○號眷舍轉讓同意書，違規轉讓眷舍，另於 72 年 10 月 25 日私下向王吳○○女士（原眷戶王○○配偶）轉讓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巷○○弄○號眷舍（下稱○號眷舍），於 72 年 12 月 15 日住址變更為高雄市左營區○○里海功路○○巷○○弄○號。惟軍方未依上開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152 條、154 條第 3 款及 162 條第 2 款規定，取銷蘇員○○號眷舍居住權、收回其配住眷舍。
- 三、復查前海軍總司令部於 77 年 7 月 13 日以(77)震眷字第 2290 號令轉頒國防部「國軍眷村違規暨違(占)建處理規定」乙種。依該規定，有關私自轉讓眷舍部分，對於（1）現（退）役有眷無舍官兵持有原配住人之轉讓同意書、居住證等文件者；（2）轉讓予非軍人者。其處理方式為：（1）依據 77 年 5 月 30 日以前清查戶數，由列管單位援例依現況，以專案處理方式 1 次處理之，並於 77 年 8 月 31 日以前補辦轉讓手續，轉讓前先由受讓人暫住；（2）依規定於 77 年 10 月 31 日以前收回查封看管。本案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於 77 年核配○號眷舍予蘇員，據國防部稱係依「國軍眷村

違規暨違(占)建處理規定」辦理，由列管單位援例依現況，以專案處理方式將蘇員納管為原眷戶，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審認資料符合規定下，於 77 年 10 月 27 日以(77)植政字 7455 號令補核定原眷戶王○○眷舍調配予蘇員。嗣於 103 年 5 月 13 日，海軍司令部以蘇員於 64 年獲配○○號眷舍，於 72 年 10 月 21 日將○○號眷舍「私下轉讓」，復於 77 年間重複申配○號眷舍，已違反規定，爰以國海政眷字第 1030000988 號函終止與蘇員○○號及○號眷舍使用借貸關係。然查戶口資料已記載蘇員於 72 年 12 月 15 日住址變更為○號眷舍，顯示蘇員於 72 年 12 月 15 日至 77 年 10 月 27 日期間並無同時居住兩眷舍之事實，惟軍方直至 77 年由列管單位援例依現況，以專案處理方式 1 次處理時，仍未依規定確實清查眷舍眷籍妥適處理，導致眷籍資料出現蘇員重複配舍之疑義，此乃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行政之怠失，並非蘇員之過失，蘇員並無同時居住兩眷舍之事實，軍方卻辯稱因早年辦理眷舍清查作業時，並無電腦建案納管，僅依眷舍居住現況建檔，故重複配舍不易查明云云，實為卸責之托詞，委不足採；又海軍司令部不顧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已於 77 年核配○號眷舍予蘇員，且昧於蘇員無同時居住兩眷舍，以及蘇員業經國防部核定改(遷)建認證選項為「領取發包決算價補助購宅款」之原眷戶，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亦於 99 年通知其儘速完成發包決算價補助購宅款申領及眷舍點交作業等事實，竟於 103 年擅自終止與蘇員○號眷舍使用借貸關係，實屬不當，允宜提出妥適之補救措施。

綜上，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為高雄市左營區復興新村眷舍之列管單位，竟未落實眷籍清查及眷舍管理工作，於蘇員在 72 年違規轉讓○○號眷舍時，未依規定取銷其眷

舍居住權並收回其配住眷舍，復未依國防部「國軍眷村違規暨違(占)建處理規定」，於77年援例依現況專案處理時，確實清查戶數，查明戶籍住址變動之事實，釐清蘇員眷舍實際使用情形，確實依規定取銷蘇員○○號眷舍居住權及補辦眷舍轉讓手續，致其眷籍資料出現重複配舍疑義，洵有怠失；又海軍司令部不顧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已於77年核配○號眷舍予蘇員，且昧於蘇員無同時居住兩眷舍等事實，竟擅自終止與蘇員○號眷舍使用借貸關係，實有不當，國防部未善盡監管之責，亦有怠失。

調查委員：葉耀鵬